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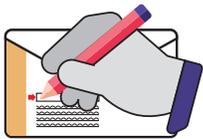


填選、密封，並在您的信封上簽名



1. 填選您的選票

- 按照選票上的指示進行。



2. 密封並在信封上簽名

- 將您的選票放入信封內並將信封密封。
- 在ID信封圖像上寫上日期並簽上您的名字。
- 工整書寫您的名字及與您的選舉登記表格中相同的橙縣住宅地址。

3. 交回您選票的選項



郵寄

- 將您已填選的選票放入信封內。
- 沿著黑色線條剪下ID信封圖像，然後用膠水或膠帶粘貼在包含已填選選票的信封。
- 若您希望，您可以將此ID信封放入較大的信封中再郵寄。
- 您的信封須有簽名、日期，且郵戳日期必須為選舉日當天或之前並在選舉日後七天內收到。
- 將您的選票寄至: 1300 S. Grand Ave., Building C, Santa Ana, CA 92705或P.O. Box 11298, Santa Ana, CA 92711。



傳真

- 完成ID信封及選民宣誓表。
- 傳真您的選票、選民宣誓表及ID信封到 (714) 567-5100。
- 若沒有選民宣誓表和認證信封，我們的辦公室將無法受理您的傳真選票。您的傳真選票必須在選舉日晚上8點之前收到。

重要的額外訊息！

- 透過電子郵件傳送的選票將不被受理。
- 請確認有足夠的時間將您的選票傳真或郵寄回我們的辦公室。
- 獲得更多訊息請致電 888-OCVOTES (888-628-6837)。



BOB PAGE (鮑勃·佩吉)
選舉事務處處長

選舉事務處
1300 South Grand Avenue, Bldg. C
Santa Ana, California 92705
(714) 567-7600
傳真 (714) 567-5100
ocvote.gov

郵寄地址：
P.O. Box 11298
Santa Ana, California 92711

選民宣誓表

本人，_____，瞭解傳真我的選票即表示放棄保持選票隱密的權利。然而，我瞭解正如同任何郵寄投票選民，無論是選民宣誓表或認證信封上的簽名，自計票過程開始便將永久與我已填選的選票分開以保持其隱密性。

我的橙縣住宅地址如下：

(街道地址) (城市) (郵遞區號)

我目前的郵寄地址如下：

(街道地址) (城市) (郵遞區號)

我的電郵地址是 _____ 我的傳真號碼是 _____

本人是加州橙縣的居民，或者符合選舉法第 321 條 (b) 款第 (2) 項的資格並且我沒有申請，或打算申請，同次選舉任何其他轄區的郵寄選票。本人謹此宣誓證明前述屬實正確，否則依加州法律受偽證處罰。

20____年 ____月 ____日簽署。

選民簽名 (法律代理人不予接受)

您必須簽署以上誓詞並連同選票及認證信封一起傳真交回，否則您的選票將不予計算。本處將依照適當程序保護您的郵寄選票隱私。

